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而相应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行权价格，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购买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王磊、黄少明、黄廉熙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7日